

证券代码：831541

证券简称：中节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6月30日

收到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6月3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8日，吉林省盈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和公司”）对吉林中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公司”）增资98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变为35.15%。在盈和公司增资后，中节环逐渐对中瑞公司失去控制。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瑞公司未向中节环提供该笔诉讼相关资料。公告中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收到诉讼受理日期均为通过天眼查查询到的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6月30日作出的（2020）吉0105民初1620号民事判决书的裁定日期，具体收到日期不祥。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张鑫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吉林中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卫阳，总经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宝昌，公司员工、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中瑞公司是一家生产电能、天然气的企业，2019年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资金紧张，故向公司股东吉林省盈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和公司”）借款980万元用于购买设备生产电能使用，盈和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陆续向中瑞公司支付借款980万元，双方于2019年3月25日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6日止。盈和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在清算过程中将该笔债权转至股东张鑫的名下，盈和公司、中瑞公司同张鑫签订了三方债权转让协议，由张鑫继续履行原《借款协议》。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款项。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中瑞公司向张鑫偿还借款980万元及利息（自2020年3月26日起至付清为止按照年化6%标准计算）；
- 2、诉讼费、保全费由中瑞公司承担。

### （五）案件进展情况：

通过天眼查查询，申请人张鑫于2020年6月11日向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吉林中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或等值财产。根据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2020）吉0105财保234号裁定结果：房屋查封期限为三年，车辆查封期限为两年，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6月30日作出的（2020）吉0105民初1620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收到日期为一审民事判决书的

裁定日期，具体收到日期不祥），判决结果如下：

吉林中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尚欠张鑫借款本金 980 万元及利息（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计算）。

案件受理费 40200 元，由吉林中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承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2019 年 10 月 18 日，盈和公司将出借给中瑞公司的 980 万元（即本次诉讼的标的）以债转股形式对中瑞公司进行增资，中瑞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4480 万元，盈和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595 万元增资为 1575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变为 35.15%。涉诉借款 980 万元已经转为中瑞公司的股本，中瑞公司不存在拖欠盈和公司借款情形。

中瑞公司已要求原告尽快采取撤诉等法律手段，撤销该诉讼。

中瑞公司在原告无法进行撤诉的情况下，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利益不受损害。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通过天眼查查询到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做出的（2020）吉 0105 执 1297 号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吉林中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暂无法处置，对其车辆车籍予以查封，因其车辆下落不明，现无法处置，且被执行人吉林中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名下无其它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张鑫暂时也无法提供财产线索。现已对被执行人吉林中瑞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限制消费。本案裁判结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次诉讼导致中瑞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且已被限制消费，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导致中瑞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且已被限制消费，对公司财务方面

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020年11月25日，中节环为了巩固对中瑞公司的控制权，对中瑞公司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增资1040万元，中瑞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480万元增加至5520万元，中节环在吉林中瑞的持股比例由39.84%变更为51.18%，吉林中瑞其他股东不追加投资。截至本诉讼披露之日，中瑞公司未向中节环提供该笔诉讼相关资料。中节环工作人员通过天眼查查询到该笔诉讼，因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现予以补充披露。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